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邦食品	股票代码	0021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邦股份、ST天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湘云	胡尔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818号虹桥天地北区1号楼1102室	
传真	021-58883762	021-58883762	
电话	021-64182751	021-64182751	
电子信箱	zhangxy@tianbang.com	hued@tia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美好食品缔造幸福生活"为愿景,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正从一家生猪养殖企业向食品企业转型,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和猪肉制品加工。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及食品相关类别中的商品猪、猪肉生鲜产品、猪肉加工产品等。

(一)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生猪养殖业务:为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提供优质猪源

公司持续围绕经济发达、消费力强的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环渤海城市群布局养殖业务,采用"两点式"生产模式,为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提供优质猪源。母猪场大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少部分租赁,母猪场生产断奶仔猪完全由公司自己管理,仔猪断奶后送到育肥场进行饲养。育肥生产有自营、合伙人养殖和家庭农场三种模式。

2、食品业务:做优质猪肉生产商

公司以做"安全、健康、美味的动物源食品"为使命,打通"养殖-屠宰-加工-深加工"全产业链流程,做优质猪肉生产商。屠宰车间与上游养殖场紧密联动,生产安全美味、货架期长的猪肉,打造拾分味道猪肉鲜、香、嫩、稀、纯的差异化品质特色;加工车间通过粗分割、精分割、调理、深加工等方式提升整猪价值,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并将肉品供应链接到餐饮、食品加工厂、团膳、商超、电商等众多平台,深度服务终端客户,展现产品较好的竞争力。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5年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与产业投资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和南宁滔源粮油饲料有限公司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并与11家财务投资人陆续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在继续推进预重整及重整进展的同时积极推动经营优化,改善经营现金流,基本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09亿元,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25年全年实现商品猪销售666.35万头,其中仔猪239.36万头,销售头数同比增长11.21%,剔除仔猪后头数同比增长8.7%。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但由于市场下行,2025年商品猪销售均价仅为14.65元/公斤,较去年同期销售均价17.84元/公斤下降17.85%(全年猪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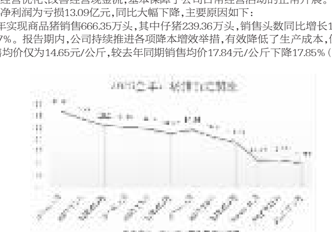

2、2025年公司因闲置养殖产能产生的费用3.25亿元,计提利息费用3.56亿元,两项费用合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6.81亿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0.03亿元,存货跌价准备3.45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3.89亿元,商誉减值准备2.29亿元,合计减少当期利润总额9.66亿元。

4、2025年公司猪肉制品加工业务共屠宰生猪160.12万头,同比略有增长,但由于价格下降,营业收入为27.81亿元,同比下降10.07%。其中生鲜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86亿元,同比下降10.51%,食品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同比增长4.56%。产能利用率不足仍是制约猪肉制品加工业务盈利的主要因素,2025年猪肉制品加工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0.96亿元,同比减亏33.62%。

(三)板块生产经营情况

1、生猪养殖业务

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2025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666.35万头,其中仔猪239.36万头,仔猪出栏占比较高主要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

2025年公司能繁母猪存栏基本稳定,断奶仔猪成本降至286元/头,同比下降10%。母猪场主要措施如下:

(1)对猪场进行生物安全和舒适度改造,同时配合防控方案,优化猪群健康,降低疾病发生率,减少母猪的被动淘汰,确保猪场平稳生产,从而降低母猪折旧和动保费用;

(2)升级改良种猪基因,优化猪群结构,集团统筹,大区联动,保障群体纯种、二元占比合理,实现种猪自给自足和场内自循环,降低引种成本和风险;

(3)瘦身提质,通过定人、定编、定岗,优化生产流程,强化培训体系,增加员工技能考核,实现一人多岗,同时全面应用智能化系统,提升数据采集、流程操作、环控应用、安全监管效率等。

在商品猪育肥方面,公司继续调整优化产能布局,同时进一步提升自有育肥产能的利用率,主要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公司+农户模式的合作准入条件,实现高度的互利共赢;

(2)推进大型自育肥场智能环控、数智化改造,结合合伙人模式落实精细化管理。成功打造临泉第三育肥场、盱眙二场、临泉第二育肥场三大低成本标杆场,在此基础上逐步增加自育肥规模,从而降低自有大型育肥场的空栏成本;

(3)优化饲喂程序和保健程序,降低育肥增重成本;

(4)提升服务部及育肥场的人效。

在多措并举的努力下,2025年育肥完全成本降至13.31元/公斤,同比下降了1.89元/公斤。从降本进程看,育肥完全成本由1月的13.88元/公斤降至12月的12.92元/公斤,减少0.96元/公斤。

2、猪肉制品加工业务

2025年公司猪肉制品加工业务共屠宰生猪160.12万头,同比略有增长,公司在临泉工厂周边的生猪养殖产能尚未实现满负荷,猪源供应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食品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主要从产品结构优化、加工工艺调整、清洁标签、食品加工的研发转化、全营销渠道覆盖、优质渠道占比增加、合作模式升级转型等几方面开展工作。随着食品客户拓展,C端渠道增加,电商户合作,猪肉深加工产品产销量也在逐步提升。2025年,公司食品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95亿元,同比增长4.56%。

(三)板块经营情况

1、生猪养殖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相关数据,2025年12月末,全国生猪存栏42,967万头,比上年末增加224万头,整体生猪存栏量增长0.5%。其中能繁母猪存栏量3,961万头,同比下降2.9%,而年均提供断奶仔猪(PSY)为23.4头,同比增加了2.4头。2025年全国生猪出栏71,973万头,比上年同期增加1,716万头,增加2.4%。猪肉产量达到5938万吨,创历史新高。从出栏结构看,根据博亚和讯统计,牧原股份、温氏股份、新希望、天邦食品等17家A股上市生猪养殖企业2025年生猪销售量同比增长了24.9%,占到了全国总量的24.99%,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稳中有升。

2025 年生猪价格呈现"前高后低、震荡下行"的走势,三季度猪价加速下跌,行业开始进入亏损;四季度加速探底,10 月中旬为年内低点,年末出现小幅回升。

从政策层面看,国家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通过精细化监测、重点省份调度等举措引导产能平稳落地。政策导向同步从"保供给"向"提质效"全面升级,在稳定生猪生产能力的同时,加大对种猪改良、养殖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配套"保险+期货"等金融工具平滑周期波动,引导行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从竞争格局看,2025年市场集中度仍在提升,行业竞争焦点全面转向成本管控能力,成本壁垒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行业资源加速向优质头部企业集中,规模化发展进程持续深化。

2、猪肉制品加工行业

猪肉作为中国消费者的首选肉类,其产量和消费量长期占据主导地位。2025年,猪肉制品行业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保持了稳定发展态势。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定点屠宰生猪数量呈增长趋势,从2021年的2.65亿头增长至2025年的4.11亿头,定点屠宰量占生猪出栏量的比例从2021年的39.45%提升至2025年的57.15%,同比上升18.3%。屠宰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正在加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例如美国生猪屠宰行业CR5超过70%,我国屠宰行业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2025年猪肉产量5,938万吨,同比增长4.1%。2025年累计进口猪肉97.58万吨,同比下降9%,占全年猪肉产量比例1.64%,略低于2%-4%的正常水平。

受饮食习惯影响,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以猪肉为主。2025年猪肉产量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58.96%。伴随我国居民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者对高端肉制品需求增长,更加关注猪肉制品的健康、美味,这将促进企业持续不断地改进生产加工配方及工艺,关注食品安全可溯源需求,也将带动猪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当前,消费结构升级推动产品创新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① 健康化需求:76%消费者将"无抗养殖"作为选购标准,头部企业加速GMP改造,建立养殖-屠宰全流程无抗管理体系;无抗认证产品终端溢价达15%-20%。

② 深加工肉产品受到年轻人的青睐。随着生活节奏加快,人们对于快速、便捷、安全食品的需求有了极大的提高。肉制品具有风味多样、简单方便、易于保存和再加工等特性,能极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未来随着食品加工工艺的不断提升,深加工肉产品将进一步向定制品、预制菜品和肉蛋奶菜粮相结合的熟制品转变,种类更加丰富多样,市场前景愈发广阔。

(二)公司所属行业地位

1、生猪养殖业务

公司自2013年进入生猪养殖业务以来,实现了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规模前列的生猪养殖规模化企业。2025年出栏各类生猪666.35万头,位居行业前列。

2、猪肉制品加工业务

公司在绿色食品供应领域不断深耕细作,2022年拾分味道集团成功通过 "市级长三角绿色食品验收",正式成为该区域绿色食品供应企业。2023年通过了更为严格的"省级长三角绿色食品供应验收",进一步巩固了在绿色食品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同年还荣获"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称号,成为了行业内的佼佼者。2024年拾分味道集团通过无抗产品认证审核,获得无抗产品认证证书。荣获"阜阳市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商贸服务业类十佳企业",被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评为"2023守正创新优秀供应商",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称号,荣获农业农村部"产业兴旺示范引领力百强榜"。2025年荣获 "安徽省级绿色工厂"、"阜阳市十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示范基地"、"阜阳市基础级智能工厂"等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063,001,508.67	13,664,910,129.28	-11.72%	17,194,018,85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5,882,466.80	3,675,241,214.06	-35.63%	2,216,842,160.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88,946,995.47	9,643,705,640.10	-9.90%	10,231,927,98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290,808.99	1,458,528,670.75	-189.77%	-2,883,405,4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891,716.25	256,932,669.28	-633.17%	-2,987,045,3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887,153.15	-964,085,897.57	194.48%	264,405,19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189.39%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6	-189.39%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5%	49.51%	-92.86%	-116.3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3,365,069.41	2,249,748,704.18	2,025,587,796.98	1,970,245,4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41,575.83	225,095,940.72	-92,485,063.01	-1,568,843,2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189,472.35	137,664,232.73	-114,148,345.80	-1,495,597,0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61,645.54	163,999,765.10	202,739,656.08	219,286,08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	248,937,139	质押	8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43,133,020	0	不适用	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1,948,881	0	不适用	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2,911,372	0	不适用	0
江婷	境内自然人	0.79%	17,597,020	0	不适用	0
张一弛	境内自然人	0.67%	14,855,880	0	不适用	0
潘丽英	境内自然人	0.58%	12,800,000	0	不适用	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聚焦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0,455,280	0	不适用	0
张建洲	境内自然人	0.45%	1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9,83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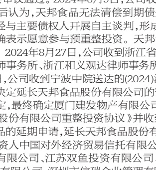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天邦食品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2025年5月8日,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效果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已完成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简称"富阳农发")、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其中富阳农发已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吴兴农发及富阳农发)作为仲裁申请人,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分别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五个仲裁案件申请的涉案金额合计362,088,130.62元。2025年7月14日,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2025年8月5日,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739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案件。2025年8月28日,南浔农发及吴兴农发两个子公司收到了浙建投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出庭通知书。五个仲裁案件中南浔农发案已于202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待裁决,其余几家待开庭。

3、2024年6月17日,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涉案金额12.14亿元。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目前各方已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08年度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执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和,聘期1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6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2026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设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作为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职国际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信息系统审计业务等多项业务,并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99人。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职国际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且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周春阳,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锦,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65.00万元,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00万元人民币,费用综合考虑审计机构行业状况及公司上年度业务量、公司规模等因素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天职国际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天职国际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9,290,808.99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313,112,509.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5,626,361.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13,171,743.0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9,290,808.99	1,458,528,670.75	-2,883,405,410.6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13,112,509.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13,171,743.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1,389,18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旨在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资金,确保为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持久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6688号)。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公告编号:2026-00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11: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9,290,808.9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313,112,509.1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95,626,361.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813,171,743.0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及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借款时间、借款形式、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信总量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邦辉先生、职工董事李永红先生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独董薪酬部分,独董陈良华先生、陈柳先生及陈有安先生回避表决,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确认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度报告》。

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年度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总额由工资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年度奖金组成,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结合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发放一定的津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后确定;独立董事实行年度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2万元/年。前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确认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16662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是基于在销售、采购、财务及人事等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管控,且经营业务发展正常,风险可控。该项业务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在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公司《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次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1年。

公司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6。

十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7。

十九、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8。

二十、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1日在安徽合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9。

二十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少海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实控人兼董事长张邦辉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李少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猪、农产品(相关品种须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品种或销售商品品种范围内)期货合约;

2、投资金额:预计2026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2亿元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猪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公司从事生猪期货的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

二、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投资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生猪、农产品(相关品种须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品种或销售商品品种范围内)期货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目标,预计2026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拟开展套期保值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资金来源: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应急处理预案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决策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裁、生猪期货负责人、供应链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内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授权总裁主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担任"期货决策小组"负责人;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监督及信息披露。小组成员稳定,经验丰富,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认知度,对市场也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需求量,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保证金额度。

3、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5、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搭建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障交易系统稳定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

6、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操作,不进行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公告编号:2026-01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96,614.12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	信用减值损失	-271.38	0.21%
2	存货跌价准备	-34,518.53	26.36%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8,910.85	29.72%
4	商誉减值准备	-22,913.36	17.50%
	合计	-96,614.12	73.79%

注:上表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1.38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应当检查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否有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减值迹象,在此基础上计算确定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主要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准则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采取了易于判断的方式,即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的情况下,生物资产才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①因遭受火灾、旱灾、水灾、冻灾、台风、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实体损坏,影响该资产的进一步生长或生产,从而降低其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②因遭口蹄疫等动物疫病侵袭,造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③因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④因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消耗性生物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可变现净值,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12月份市场价格同时考虑其他存货减值的情况,本期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518.53万元。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于长期停建且预计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亦参照上述原则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专业评估。本期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8,910.85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对各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会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考虑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确定的复杂性及专业性,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因合并兴农发产生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从而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2,913.36万元。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6,614.12万元,将相应减少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公告编号:2026-01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67,641.84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下转B711版)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9,918,754.61	2,443,365,069.41	-2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463,733.71	126,941,575.83	-6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8,867,117.80	102,189,472.35	-91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47,381.61	324,861,645.54	-6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4	0.0571	-65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4	0.0571	-65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6%	3.40%	-38.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21,651,147.65	12,063,001,508.67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58,729,397.25	2,365,882,466.80	-29.8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121,16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子公司富阳农发的控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处置损益(但同时对富阳农发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影响公司损益728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7,250.81	
债务重组损益	937,261.00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87,116.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405.22	
合计	121,403,384.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33.7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36.60%,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较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26.76%,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10759.0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丧失对子公司富阳农发的控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处置损益;同时对富阳农发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5.79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86.63%,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33.00%,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生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7、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657.76%,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所致。尽管公司一季度育肥猪全成本已降至

12.66元/公斤,同比下降0.96元/公斤,但商品肥猪均价仅为11.22元/公斤;同时受一季度生猪销售价格持续大幅下

跌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5.79亿元,结合期初计提跌价部分生猪本期实现出

栏转销2.18亿元, 减值因素减少一季度净利润3.61亿元。公司一季度食品业务亏损469.25万元,同比减亏1,354.96

万元;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84.7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26%,主要系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公司食品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5.36万元,去年同期

为-722.71万元,实现转正;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4.71%,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邦辉	境内自然人	14.94%	331,916,185	248,937,139	质押	80,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6,129,660	0	不适用	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31,948,881	0	不适用	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2,911,372	0	不适用	0
江婷	境内自然人	1.01%	22,448,420	0	不适用	0
张一弛	境内自然人	0.67%	14,855,880	0	不适用	0
潘丽英	境内自然人	0.62%	13,733,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0,577,220	0	不适用	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聚焦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0,455,28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0,192,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邦辉	82,979,046	人民币普通股	82,979,0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9,6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人民币普通股	31,948,88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11,372	人民币普通股	22,911,372
江婷	22,448,420	人民币普通股	22,448,420
张一弛	14,855,88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5,880
潘丽英	13,7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3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77,2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7,220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聚焦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45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5,2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邦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于2024年4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天邦食品符合预重整条件,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2025年2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8日,经投资人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公司与联合体中的产业投资人签订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并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11月9日。2025年6月25日,公司与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天津美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利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十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昱昇富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其余财务投资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吉瑞泽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玉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5)浙02破申7号之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为实现天邦食品财产价值最大化、最大程度保护全体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预重整实现应有效果,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6年5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已完成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积极、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磋商,并同步积极开展其他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合计12.96亿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涉案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简称"富阳农发")、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其中富阳农发已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1破申56号)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6)浙01破1号),进入重整阶段,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2025年7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吴兴农发及富阳农发)作为仲裁申请人,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程质量等问题,分别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五个仲裁案件申请的涉案金额合计362,088,130.62元。2025年7月14日,南浔农发、一海农业、建德农发及吴兴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516号、1517号、1518号、1519号)。2025年8月5日,富阳农发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5)杭仲01字第1739号)。杭州仲裁委员会已正式受理上述案件。2025年8月28日,南浔农发及吴兴农发两个子公司收到了浙建投仲裁反请求申请书。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出庭通知书。五个仲裁案件中南浔农发案已于202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待裁决,其余几家待开庭。

3、2024年6月17日,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涉案金额12.14亿元。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暨重大诉讼进展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目前各方已签署《债务归还协议书》等执行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233,778.93	224,745,11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87,071.43	40,763,992.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08,325.49	12,073,840.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979,683.38	34,805,312.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8,347,919.94	1,780,191,500.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2,671.47	3,047,598.54
其他流动资产	123,704,016.56	119,438,491.36
流动资产合计	1,790,843,467.20	2,215,065,85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57,673.28	9,987,026.64
长期股权投资	565,506,320.35	576,736,330.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019,518.49	29,563,530.63
固定资产	6,037,589,089.23	6,422,022,590.68
在建工程	781,170,350.66	793,898,81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642,797,548.80	694,093,006.5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0,015,459.06	1,210,630,148.53
无形资产	39,786,319.05	42,105,457.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27,544.22	55,585,3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2,573.11	3,041,3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5,284.20	5,272,10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0,807,680.45	9,847,935,654.82
资产总计	11,121,651,147.65	12,063,001,50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4,523,529.44	3,091,573,078.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9,346,736.96	1,205,927,980.12
预收款项	4,111,868.32	3,963,654.54
合同负债	68,944,919.72	71,822,415.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8,356,846.62	140,843,269.70
应交税费	7,457,941.77	8,547,914.68
其他应付款	2,570,035,160.74	2,862,344,89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01,874.88	402,349,261.09
其他流动负债	4,371,696.53	5,422,494.47
流动负债合计	7,695,650,574.98	7,792,794,96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8,069,752.87	421,420,852.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4,240,242.89	1,010,426,377.61
长期应付款	265,430,611.42	301,277,95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197,127.59	102,527,0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5,358.66	2,609,268.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993,093.43	1,838,261,540.28
负债合计	9,376,643,668.41	9,631,056,50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1,933,832.00	2,221,933,8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6,476,972.55	4,156,476,972.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7,905.20	-3,788,569.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372,740.76	304,372,74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20,576,242.86	-4,313,112,5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8,729,397.25	2,365,882,466.80
少数股东权益	86,278,081.99	66,062,53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007,479.24	2,431,945,00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1,651,147.65	12,063,001,508.67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超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9,918,754.61	2,443,365,069.41
其中:营业收入	1,869,918,754.61	2,443,365,06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3,508,075.91	2,377,542,332.70
其中:营业成本	1,736,679,201.80	2,057,439,552.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4,914.93	4,177,207.01
销售费用	16,062,792.01	12,399,274.19
管理费用	170,503,669.73	203,428,131.98
研发费用	8,484,170.97	10,707,213.73
财务费用	77,153,326.47	89,390,953.58
其中:利息费用	76,474,133.51	87,967,353.22
利息收入	326,472.18	174,360.70
加:其他收益	10,410,894.53	16,421,45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18,574.41	42,211,133.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9,278.72	28,346,70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34,940.35	-896,350.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9,083,498.7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231.72	-4,309,437.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454,523.13	119,249,539.41
加:营业外收入	12,438,172.04	12,810,448.11
减:营业外支出	3,714,254.96	5,544,05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5,730,606.05	126,515,937.07
减:所得税费用	-15,173.00	-11,894.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15,433.05	126,527,83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715,433.05	126,527,83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463,733.71	126,941,575.83
2.少数股东损益	1,748,300.66	-413,74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664.16	376,879.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664.16	376,879.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664.16	376,879.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664.16	376,879.0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404,768.89	126,904,7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153,069.55	127,318,45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8,300.66	-413,744.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84	0.05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84	0.05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超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9,904,222.21	2,470,955,79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9,164.53	100,953,7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93,386.74	2,571,909,54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2,504,821.20	1,749,524,55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812,943.44	209,981,50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900.81	5,755,2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40,339.68	281,786,56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746,005.13	2,247,047,90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7,381.61	324,861,64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0,828.50	151,49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828.50	151,49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0,239.79	55,134,19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0,239.79	55,134,19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9,411.29	-54,982,70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80,000.00	1,085,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80,000.00	1,089,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860,200.00	1,089,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94,248.85	31,963,02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75,639.06	81,170,41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930,087.91	1,203,013,43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0,087.91	-113,833,43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84.93	-2,095.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3,002.52	156,043,40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6,032.88	123,355,36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63,030.36	279,398,770.57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